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俊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執聲字第7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賢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(以下稱附表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五)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審酌被告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罪質均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各次犯行犯罪時間相

01 距僅7日，前後犯罪次數2次，時間尚屬密接，犯罪次數不
02 多，然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(下同)342,000元不少，犯罪所
03 生損害不輕，所為對於社會安全及金融秩序破壞程度甚大，
04 由上情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格強烈，對於所為犯行均坦白承
05 認，且與附表所示案件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部分損
06 害，犯後態度尚佳，然其亦因此獲有量刑上之優惠，本次定
07 應執行刑，不應給予過多恤刑，以免難收矯正之效，暨衡酌
08 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
09 調查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
10 比例等原則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
12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15 法官 黃裕堯
16 法官 李秋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劉紀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